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0〕100号

关于江门市锂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项目 (一期)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利用 6000 吨废锂离子电池三元 电极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锂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项目（一期）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6000 吨废锂离子电池三元电极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6000 吨

废锂离子电池三元电极粉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禾蜂巢（土名），属于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区，占地面积为 24499 平方米，主要从事废锂离子电池经破碎分选预处理后所得中间品（镍钴锰粉）的加工利用，年处理规模为 6000 吨，年产精制硫酸镍 7000 吨、精制硫酸钴 2200 吨，同时产出海绵铜、无水硫酸钠等无机盐副产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2 层厂房、2 栋单层厂房（预留作为二期发展用房）、1 栋 2 层仓库、液体化学品储罐区（共设 5 个储罐）、锅炉房（1 台 2t/h 的燃天然气锅炉），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固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

二、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因子选用基本适当，确定的评价范围合适，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现状调查资料较详实，环境影响预测方法基本符合环评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结晶工序产生的废水全部收集通过蒸发以及冷凝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皂化废水等其他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以及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应分类收集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1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an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规划排污口排放；远期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建成并稳定运行后，该项目以上废水可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以及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三）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通过尽量采取密闭式生产设备以及安装高效集气装置提高废气收集率，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

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其中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颗粒物、酸雾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燃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在园区具备集中供热的条件下，须使用园区内的集中供热，停用该公司燃天然气锅炉。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

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罐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6000 吨废锂离子电池三元电极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text{COD}_{\text{cr}} \leq 1.150$ 吨/年、氨氮 ≤ 0.144 吨/年、 $\text{SO}_2 \leq 0.600$ 吨/年、 $\text{NO}_x \leq 2.807$ 吨/年、 $\text{VOCs} \leq 0.190$ 吨/年。远期该项目废水交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核拨给该项目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由园区集中供热后，核拨给该项目的 SO_2 和 NO_x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统一管理。

六、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古井镇建环局